**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中小学教育分会文件**

**浙民协中小学分会（2019）9号**

**关于评选2019年度**

**浙江省民办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的通知**

**各会员单位:**

为表彰先进，激励广大民办中小学教师和管理者以德育人的积极性，推动民办中小学教育事业继续健康发展，根据省民办教育协会中小学教育分会工作计划，决定开展评选2019年度浙江省民办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活动。为公平、有序地做好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会员单位中连续任职任教3年以上的在册在岗的德育工作者，包括班主任、任课教师、政教干部、党团队干部等对学生负有直接德育教育责任的工作者。

**二、推荐名额**

会员单位中学生数在1000人以下的推荐2名优秀德育工作者参加联评；1000人以上的推荐3名优秀德育工作者参加联评；教育集团以学校为单位,各推荐2名优秀德育工作者参加联评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1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热爱民办教育事业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较高的人格魅力和职业道德素质，受到师生、家长的高度认可。

2、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，爱岗敬业，全面关心学生。

3、高质量地完成本职任务，努力进行德育工作创新，成绩突出。

4、在民办学校连续工作3年以上，曾获得校级以上先进荣誉。

**四、评选办法**　　浙江省民办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工作采用学校推荐、在学校内公示5天以上**（反馈电话：13905857911； 电子信箱：ZHONG LE PING @ SINA.CN）**、分会秘书处审核推选、省民办中小学教育分会评审表彰的程序进行。

**五、阶段工作安排**  
　　1、初评、推荐阶段。学校确定推荐对象，并做好公示，于2019年12月6日前将《浙江省民办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申报表》及推荐对象的个人总结各二份寄省民办中小学教育分会秘书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稿。

**秘书处地址：诸暨市西三环路199号海亮教育园行政大楼 钟乐平**

**联系电话：13905857911； 电子信箱：ZHONGLEPING@SINA.CN**

2、审核、评审阶段。分会秘书处组织推选小组认真审查申报材料，按规定名额推选出相应人选，于2019年12月10日前报省民办中小学分会评审。

3、表彰阶段。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德育工作者由省民办中小学教育分会颁发证书，在2019年中小学分会的年会上予以表彰。

**六、组织领导**  
　　为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，省民办中小学教育分会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2019年度省民办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的评选工作。陶仙法任组长，郜晏中为副组长，分会各副会长为成员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钟乐平为办公室主任，王添、傅闻杰为办公室副主任。

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评选工作。

逾期不上报材料的单位视为弃权。

通知及《申报表》可在浙江民办教育网上下载或与钟乐平联系转发电子表。

**[附件](http://www.wzer.net/zw3/RootUfile/20111212143937634.doc" \t "_blank)： 《浙江省民办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申报表》**

**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中小学教育分会**

**二0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**

**抄送：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民办教育协会**

**浙江省民办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相**  **片** | |
| **民 族** |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
| **政治面貌** | |  | **从事民办教育年限** |  |
| **毕业院校** | |  | **学 历** |  |
| **职 称** | |  | **任教学科** |  |
| **现从事岗位** | |  | **职 务** |  |
| **手 机** | |  | **工作单位** |  | | |
| **通讯地址** | |  | | | | |
| **主要德育工作业绩及曾获何种荣誉** | |  | | | | |
| **单位推荐意 见** | **校长签名 ： 学校盖章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**省民办中小学分会秘书处**  **推选意见** |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**省民办中小学分会**  **评审意见** | **盖 章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

**说明：1、请用A4纸打印。**

**2、请将此《申报表》和个人总结各二份于2019年12月6日前寄：**

**诸暨市西三环路199号海亮教育园行政大楼 钟乐平；**

**手机：13905857911； 邮编：311800**

**3、请将此《申报表》及个人总结的电子稿于2019年12月6日前发到 浙江省民办中小学分会秘书处 钟乐平邮箱：ZHONGLEPING@SINA。CN**